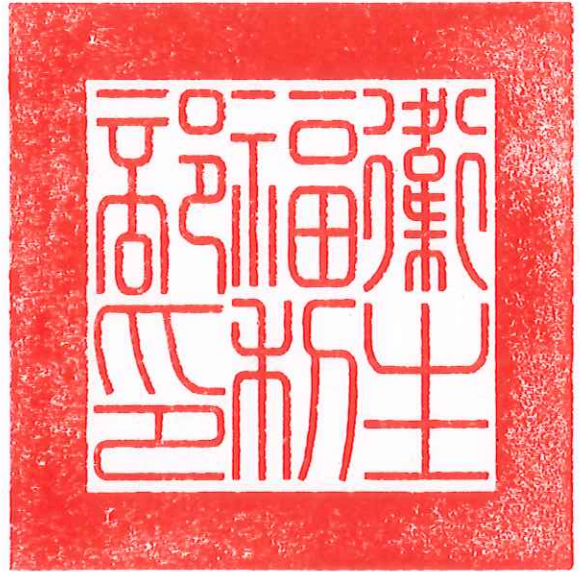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40860041號
附件：修正出生證明書、死產證明書（含總說明）
1份



修正「出生證明書」、「死產證明書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
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出生證明書」、「死產證明書」

部長邱泰源